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降低道路工程施工期間所衍生之交通衝擊，確保道路交通順暢與安全，本市前於 78 年制定「臺北市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於 96 年修正為「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本辦法規定於本市道路施工及建築基地施工者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至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並俟審議通過後，始得施作。惟本辦法自 96 年實行迄今已逾 6 年，仍有加強管理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以符實際需要。

二、為儘速推動並凝聚府內單位共識，前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及 102 年 10 月 7 日業由本局邀集本府法務局及相關工程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依該 2 次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本局另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函送各權責單位再重新檢視本草案相關修正條文之內容後，據以修正。

三、本辦法共計十四條，預定修正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條文第一條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第二條 配合本府部分機關權責，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交通局及警察局權責，並增訂第九款之公運處權責。

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一項酌修文字，並增列「臨時借用道路作業」除外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得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主辦單位。

修正條文第五條 酌修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規定交通維持計畫審查通過後，工程主辦單位於施工前應通報單位及應辦理事項。

修正條文第六條 增列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交通局得要求工

程主辦單位提送審查之情形；並增訂第二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視同未通過交通維持計畫。

修正條文第七條 修訂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變更時之辦理程序，將「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修正為「邀集相關單位」，並刪除「辦理會勘」程序。

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一項增列工程主辦單位應確保道路交通回復施工前之服務水準等文字；第二項明訂「七日內檢附施工前後現場照片，提送本府相關管理機關備查」，並酌修文字；第三項明訂道路交通復舊或重新佈設之辦理時限。

修正條文第十條 酌修文字。